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2年3月22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240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羅美玲、陳亭妃、林昶佐等 16 人，因現行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二百九十八條對性別之描述有失公允，爰提案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於 2019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 (Gender Inequality Index, GII)，以生殖健康、賦權及勞動市場等 3 領域的 5 項指標，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，將台灣資料代入計算，性別平等表現比前一年進步 3 名，為全球第 6 名。
- 二、然而現行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二百九十八條條文卻僅針對「婦女」，顯然有失於性別平等之落實，爰提案將「婦女」一詞改為中性詞彙，落實性別保障。

提案人：羅美玲	陳亭妃	林昶佐		
連署人：湯蕙禎	邱志偉	莊瑞雄	鄭天財	Sra Kacaw
鍾佳濱	陳歐珀	吳琪銘	吳思瑤	許智傑
陳秀寶	陳培瑜	王美惠	沈發惠	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人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、或意圖使他人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第二百九十八條 意圖使婦女與自己或他人結婚而略誘之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</p> <p>意圖營利、或意圖使婦女為猥褻之行為或性交而略誘之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</p> <p>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</p>	<p>一、行政院於 2019 年性別不平等指數（Gender Inequality Index, GII），以生殖健康、賦權及勞動市場等 3 領域的 5 項指標，衡量各國性別平等情形，將台灣資料代入計算，性別平等表現比前一年進步 3 名，為全球第 6 名。</p> <p>二、然而現行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二百九十八條條文卻僅針對「婦女」，顯然有失於性別平等之落實，爰提案將「婦女」一詞改為中性詞彙，落實性別保障。</p>